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国 家 粮 食 局

发改经贸规〔2016〕167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 《粮食仓储设施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粮食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纺集团公司、中航工业集团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提高投资效益，根据《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建设规划（2015—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5〕525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编制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5〕3092号）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等有关规定，国家发展改

草委、国家粮食局在 2009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粮油仓储设施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经贸[2009]2366 号)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粮食仓储设施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原《粮油仓储设施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粮食仓储设施项目管理办法



附件

粮食仓储设施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示范带动作用，根据《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建设计划（2015-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5]525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编制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5]3092号）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等有关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在2009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粮油仓储设施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经贸[2009]2366号）的基础上，制定了《粮食仓储设施项目管理办法》，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5年。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粮食企业和地方各种所有制粮食企业申请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的粮食仓储设施项目的申报、投资安排和组织实施等。

第二章 规划布局和项目条件

第三条 粮食仓储设施项目安排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相关规划，同时，需结合粮食生产、收购、储备等综合因素，重点向产粮大市（县）和中央、地方增储规模较大的地区倾斜。

（一）粮食主产区应重点安排在政策性收储任务重、仓容不足矛盾突出的地区，重点支持承担政策性收储任务的粮食流通企业，

仓型包括标准化储备仓和收纳仓两种。

(二) 主销区和平衡区项目要相对集中，重点支持承担国家和地方储备的粮食流通企业，仓型以标准化储备仓为主。

第四条 新建标准化储备仓单个项目建设规模原则上不低于2.5万吨，收纳仓单个项目建设规模东北地区原则上不低于1.5万吨，其他地区原则上不低于1万吨。

第五条 安排的项目必须是合规在建项目，或项目审批(备案)、城乡规划、土地征用、环境影响评价等前期工作已经完成，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具备启动实施条件并能够尽快形成实物工程量的项目。安排项目要与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做好衔接，原则上未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项目不得安排。项目单位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第三章 扶持方式和补助标准

第六条 国家采取投资补助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粮食仓储设施项目予以扶持。单个项目的补助资金原则上均为一次性安排，补助资金不超过1亿元。

(一) 对中央直属粮油储备企业项目，投资补助比例一般为70%；对地方及其他中央企业项目，投资补助比例一般为30%；西藏、新疆等西部地区和革命老区项目补助比例可适当提高。

(二) 地方各级政府要尽量安排配套资金，开辟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并在土地、税费、信贷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七条 新建标准化储备仓项目投资标准核定为3500万元/亿

斤，收纳仓项目投资标准核定为 2500 万元/亿斤。上述投资标准为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的参考计算基数。西藏等特殊地区可结合实际适当提高投资标准。

第八条 结合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情况，必要时国家将积极探索创新投融资方式，依托市场机制和适当资金扶持，以承担政策性粮食收储和应急保障等任务为条件，引导社会多元主体投资建仓，提高政府市场调控能力。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投资安排

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依据有关建设规划和粮食收储仓容需求、当年粮食仓储设施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等情况，研究提出中央企业和相关省中央预算内投资年度切块规模。

第十条 对中央企业组织实施的项目，按具体项目给予扶持。对地方企业组织实施的项目，切块交由省级发展改革委、粮食局具体安排，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备案。

第十一条 中央企业组织实施的项目，由申请中央投资补助的项目单位提出资金申请报告，并报送中央企业汇总。经初审符合条件的，由中央企业分别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

(一)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5]246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使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加强项目储备 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5]2942 号)等规定，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建立项目储备，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和三年

滚动投资计划。

(二) 中央企业对资金申请报告有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资金申请报告包括以下附件：地方投资主管部门有关项目批复、核准或备案文件；规划、土地、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审批文件；项目实施进度的证明，如工程造价、审计等中介机构出具的资金到位和支出情况评审报告，工程进度全景照片及各在建子项工程照片等。

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组织有关专家，根据有关建设规划及本办法规定的项目条件，对中央企业申报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批复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三条 地方企业组织实施的项目，须由地方企业组织编制资金申请报告，报省级发展改革委、粮食局审核。有关省级发展改革委、粮食局根据国家下达的切块规模和项目储备情况，及时上报申请下达投资计划的请示文件，附拟安排项目清单，包括企业名称、项目名称、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构成、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等内容。

第十四条 中央企业和有关省级发展改革委、粮食局在上报申请下达投资计划的请示文件中，要就项目条件、建设和投资规模、管理程序、工程质量、建设进度等事项作出承诺，作为国家下达投资计划、目标考核和监督检查的依据。

第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依据对中央企业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文件，以及中央企业和有关省级发展改革委、粮食局上报的请示文件和承诺等情况，统一下达投资计划。有关省

级发展改革委、粮食局收文后 20 个工作日内要将投资计划分解下达至具体项目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备案（安排给单个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数额应按照本办法第六、七条确定的标准办理）。

第五章 组织实施和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程序。

（一）严格执行《粮食仓库建设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由符合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采取普遍推广应用的工艺技术。

（二）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请项目审批（备案）部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省级发展改革委和粮食局、中央企业要对本地区、本企业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是否达到规定要求进行总体验收，并及时将验收结果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备案。

第十七条 中央企业和省级发展改革委、粮食局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监管的主体责任。

（一）依据有关规定协调有关部门进一步简化项目审批程序，加大事后监管力度，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项目单位自查、复核检查、实地查看、在线监管等，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对项目前期工作程序、转发计划、项目落地实施、地方建设投资落实、计划执行进度等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

（二）督导项目单位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采购制度、

工程监理制度、竣工验收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和制度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切实履行好监管职责。切块下达到地方的项目的监督管理，由省级发展改革委、粮食局共同负责。

第十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直接安排的中央企业项目，以及省级发展改革委、粮食局分解下达的地方企业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作调整。确因某些特殊原因不能实施的，中央企业项目要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批准调整；地方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委、粮食局自行调整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备案，同时说明调整原因及项目审核情况。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负责组织稽察和监督检查，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督导检查、审计、第三方评估等工作，对前期工作滞后、资金不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建设进度慢等问题较多的，区别不同情况采取通报批评、约谈、现场督办等措施，限期整改。进度严重滞后的将及时调整投资计划，视情况进一步采取扣减、收回、暂停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措施予以警示和惩戒，同时将监督检查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投资计划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条 中央企业和省级发展改革委、粮食局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加快推进国家重大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47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和完善重大工程调度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5〕85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央预算

内投资项目按月调度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6]1196号)等文件要求,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于每月10日前报送截至上月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粮油仓储设施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经贸[2009]2366号)同时废止。

